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

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签署了“重庆信托·弘保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信托合同，并于2019年9月17日完成缴款。本投资计划投资期限为13+11个月（满13个月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11个月），投资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本投资计划的保管人。保管费率为0.01%/年。我司投资本投资计划3.3亿元，承担

保管费 3.3 万元/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信托投资计划偿债主体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评级公司给予本计划 AAA 的外部评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是中国工商银行控股的子公司，工商银行通过持股我司 60%的股权成为我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3962T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27 日）；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

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日期：1985 年 11 月 22 日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

（二）定价依据

保管费 0.01%/年，定价依据：按照商业惯例，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收费标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本投资计划的保管人，保管费率为 0.01%/年。我司投资该投资计划 3.3 亿元，承担保管费共计 3.3 万元/年。

（二）交易结算方式

资金划付缴款。

（三）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投资计划合同自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预计期限为投资计划成立日期（含该日）满 3 年之日（不含该日）止，但可依据投资计划文件提前或延后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本次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已经由我司业务、财务、合规审查通过，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将根据监管规定按季度向我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9 年至今，我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已发生过 3 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含本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7.3 万元，特此说明。

七、关于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的说明

我司属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外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股占公司注册资本 25%以上的保险机

构，参照执行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目前暂未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